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施忠毅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0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S1311@ntpc.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7樓

受文者：皇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403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皇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莊區公園路72~122號、中華路1段63巷10~46號，地上5層，共352戶」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修正報告」核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皇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月20日皇廷104字第112001號函及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4年11月11日新北土技字第1531、1532、1533號鑑定報告書辦理。
- 二、有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4年11月11日新北土技字第1531、1532、1533號鑑定報告書及105年2月2日新北工建字第1050209861號函補正資料，經本局查核其鑑定項目及內容尚符本實施要點第9點拆除重建規定，本局同意備查。惟本案既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技師：李景亮、陳永成）簽證在案，如有簽證不實部份，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第11點第4項明定：「補助款戶數之計算以使用執照為準。」卷查本案為78使字第966號使用執照(76建字第1557號建造執照)，本案申請為B、C、D棟「地上8層2棟，共352戶」，故本案核定得依上述使用執照戶數請領補助款。

四、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建築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房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正本：皇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其他申請人)、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陳永成、蔡震邦技師)、周股長鑫宏、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局長朱惕之

裝



訂

線